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18號

原告 郭祥安即郭淑惠

訴訟代理人 林堯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武男間履行遺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2萬5,25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遺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經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02萬8,522元，是本件原告主張可得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02萬8,5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251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湘翎